#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須知附件

項目	內容	頁碼
附件 一: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1-6
附件 二: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7-16
附件 三:	95年1月15日以前經審定有案職系得報考其細分後職系之類科一覽表	17
附件 四: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應考資格及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一覽表	18-19
附件 五: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20-21
附件 六: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22-36
附件 七: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37-38
附件 八:	考選部各項考試退費作業規定及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39-40
附件 九: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1
附件 十: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42
附件十一:	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表	43
附件十二:	常見 Q & A·····	44-47

## 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11	月2	日(2	星期	六)	)					月3日				4 期-	
ルナ	類	節			次		第	1 節		45	第2角	ñ		第	3	節		第	84節				節	
類別	科編			時	間	預	備	8:	40	預備	12	: 50	預	備		5:4		預備	8:50	預	備	(	9:	00
	號			`	•	4	<b>.</b> b	9:		د مد	13		ı			5:5		, r	9:00	ىد	. h	•	. 0	0 1-
		類和	斗			•	試	至 11:	00	考試	15	: 00		試	17	<b>7:</b> 5	50	考試	11:00		試	9	• 3	0起
	101	_	般	行	政	策	略	規畫	與	◎中	華民國	憲法	行	政	<u></u> 注	研	空空	<b>行</b> 的	學 研	空 口				試
			AX.	.11							<u>英</u> 華民國								政府			體	口	試 <u>)</u> 試
	102	_	般	民	政	問	題	解	決	鱼	並	文	17	政	法	研	究					體	口	試)
	103	社	會	行	政	策問	略題	規 畫	<b>」與</b> 決	◎中 與	華民國英	憲法  文	行	政	法	研	究		政策, 立法研			體	口	試 試 )
	104	人	事	行	政	策問	略題	規畫	<b>川與</b>	◎中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行	政	法	研	究	人事? (包扌 與	于政學研 舌考銓制》 去 規	究實(		體	D ·	試 試 )
	105	户																	政策與> 究(包括: 法規)			贈	口	試 試 )
	106	原行	住	民	族政	策		規畫		◎中	華民國英			政				臺灣	原住民;	<b>族</b> 口		體	口	試 試 )
	107	社	會	エ		策問	略題	規畫	<b>」</b> 與 決	◎中	華民國 華民國 英	憲		政					工作實利	务口				
	108	勞	エ	行	政	策問		規畫			華民國	_	行	政	法	研	究		行政,	與口				試 試)
	109	文	化	行	政	垒		規畫	與	◎中與	<u></u>	  憲法  文	文	化』	改 第	. 研	究	文化	人類學研		,			試 試 試)
行	110	教	育	行	政	策問		規畫	1 77	$\odot$ T	華民國英								<b> 丁 以</b> 學 <b>研</b>	池口				試 試)
政	111	新			闡	策明													與公			1944	_	試出
	110		<i></i>	,-		問策	略	規畫	· 一與	奥〇中	<u>英</u> 華民國		國	際五	見勢	研	究	關係	學研言法規研	究 口		躄	П	試)試
		財	稅	行	政	問策		解規畫			英 華民國									発 (		體	口	試 ) 試
	113	金	融	保	險	不問	題		決		英英			資								體	口	試)
	114	統			計	策問		規 畫 解	<b>」與</b> 決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統	計	學	研	究		實務研究			體	口	試 試 )
	115	會			計	策問	略題		<b>月</b> 與 決		華民國英		研法	計究、法	包扎計	舌預 去、	算決		會計研	, D		贈	D ·	試 試 )
	116	審			計	問	題	解	決	與	華民國 英	文	險	管	理	研	究		學研究政府審言			體	D ·	試 試 )
	117	司	法	行	政	策問	略題	規 畫 解	<b>川與</b> 決	◎中 與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行	政	法	研	究	-	訴 訟 法 身 斥訟法研究			體	口	試 試 )
	118	繑			正	問	題	解	決	與	華民國英	文	研				導 究		•	台口		體	口	試 試 )
	119	法			制	策問	略題	規畫	ı eta	◎中與	華民國英	憲法	行	政	法	研	究	立法	程序	與口				試 試 )
												_ 11												

		日			期			11	月2	日 (	星期	六)			月3日	1		4日朝一)	
ルナ	類	節			次		第1	節		第2	節	Š	自3節	角	54節		第5		
類別	科編			時間	眉	預備	i 8	3:40	預備	肯 12	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9:00	
771	號	類和	<b>→</b> 斗	\	,	考註	Ç	):00 至 1:00	考記	弋	:00 至 :00	考試	15:50 至 17:5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9	:30 起	3
	120	廉			政		•	」劃與		華民	國憲法	公任障戒中 、立	法員、考交、與研(稅務人人) 大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刑事言	法 與	口(集	贈	口試	試)
	121	經	建	行	政		多規 題	L劃 與解 %			國憲法 文	公共約	經濟學研究	國際約	巠濟學研究	口 (	<b>長</b> 體	口試	試 )
	122	企	業	管	理	策	多 規 題	L劃 與解 %	白〇中	華民	國憲法	企業	政策研究	行銷	管理研究	口			試 )
	123	エ	業	行	政	策		上劃身解	白〇中	華民	國憲法	工業	經濟研究	工業	管理研究	口			試 )
	124	商	業	行	政		多 規 題	L 劃 與 解 涉			國憲法 文	(包括	分析研究 個體經濟學 體經濟學)		法 研 究	口(集	慢體	口試	試)
	125	農	業	行	政		<b>多規</b>	L 劃 身解 沒			國憲法	農業組	經濟學研究		發展與	口(集	長體	口試	試)
	126	智慧	<b>悲財</b> ,	產行	·政	問	題	解	央 與	英		17 以	法研究	智慧則(包括)	產法規研究	口(集	長體	口試	試)
行	127	消	費者	4 保	護	問	題	解》	中 與	. 英		17 以	法研究		<b>省行為研究</b>	口 ( 集	<b>慢</b>	口試	試 )
政	128	外	交	事	務		<b>多規</b> 題		中 ◎中央				B研究(包括 經濟學)	國際	關係研究	口 ( 集	<b>ト贈</b>	口試	試)
	129	僑	務	行	政			L劃與 解 >>			國憲法 文	行政	法研究	<b>僑</b>	务 行 政 規研究	/ 13	<b>長</b> 體	口試	試)
	130	審			檢	策問	多 規 題	L劃 與解 %			國憲法 文			刑事記	法 與 作訟法研究	口(集	<b>長</b> 體	口試	試)
	131	警	察	行	政		多規題	L劃 與解 >>			國憲法 文	警察	法規研究	刑事言	法 與	口 (	<b>人體</b>	口試	試 )
	132	衛	生	行	政			L劃 與解 %			–		· 病 學 與 统計學研究	衛生行	<b></b> <b>丁</b> 政學研究	口 (	<b>長</b> 體	口試	試)
	133	醫	務	管	理			L 劃 吳 解 沒		華民	國憲法	流行	病 學 與		機構組織與 源管理研究	口 (	<b>慢</b>	口試	試 )
	134	環	保	行	政		多 規 題			華民	國憲法	環境	規劃與理研究		新生學研究	口 (	. 體	口試	試)
	135	消	防	行	政	策問	各規題	上劃 與解 沒	與 ◎ 中央	華民英			法規研究	(包括	實務研究 消防勤務、 戰 術 )	口(集	體	口試	試)
	136	海	<u></u>	行	政	問	題	解	中 與	<b>英</b>		17 以	法研究		勤務研究	口 (	<b>慢</b>	口試	試)
	137	地					<b>多</b> 規題	L劃與解 >>			國憲法 文	土地約	 經濟學研究	土地	政策研究	口 (	慢體	口試	試)

		日	其	]		]	11	月 2	日(2	星期:	六)					月3 L期					4日月	
ルナ	類	節	⇒		第	1 節		角	52節	j		第3	節			<b>第4</b> 1				帛 5		
類別	科編		時間	預	備	8:4	0	預備	12:	50	預	備 ]	15:4	f0	預備	8	: 50	預律	崩	ç	): 00	)
7,1	號		\			9:0	0	در د مل	13 :		٠		15:5	50	٠, ,		: 00	٠ ﻣﺪ		^		
		類科		考	試	至 11:(	ነበ	考試	至 15:		考	- 1	至 17:5	50	考試		至 :00	考記	式	9	<b>: 30</b> :	起
	138	<b>埔 仏 A</b>	<b>沙</b>	<b>,</b> 策	略	規 劃		◎中華	10 ·             		ょ	- I			はル			口				試
	100	博物自	48 18 13	10]			決	與	英	文	) 诗				博物1	昭官士	里研究	(	集	體	口試	
	139	圖書資	訊管理	第 問	略題	規 劃	與決	◎中華	華民國 英	憲法文			言學 學研		圖書	館管王	里研究	0 (	集	體	口試	試
	140	檔案	管理	策問		規 劃	與決	◎中華	華民國 英	憲法文	檔	案 導	3 研	究	檔案	館管耳	里研究	П (	集	贈	口試	試()
行	141	史料	編纂	策問		規劃	與決		華民國英		本国	國近代	弋史研	究	史學	方法	研究	<u>П</u> (	集	體	口試	試()
政	142	安全	保防	策問	略題	規劃	與決		華民國英		調:	查實	務研	究	刑則事	法	與 去研究		生	融	口試	試:)
	143	情 報	行政	策	略	規劃	與	◎中華	華民國	憲法	中日	國大	陸研	究			研究	口			口試	試
	144	移民	行政	問策	略	規劃	決與		<u>英</u> 華民國		行	政治	去 研	空			法 與	D				試
	145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	前策		規劃	決與		<u>英</u> 華民國	支憲法							研究	口			口試	試
				<b>四</b>	題 略	. 解 規 劃	決與	與 〇中	<u>英</u> 華民國	宝法									集	體	口試	<u>; )</u> 試
	146	農業	技術	前問	題	解	決	與	英	文	試為			究	作物	育種學	學研究	(	集	體	口試	-
	147	林 業	技術	策問		規 劃. 解	與決	◎中華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林身		與究			· 經營 : 研究	<u>П</u> (	集	贈	口試	試()
	148	農業	化 學	策問	略題	規劃	與決		華民國 英	憲法文		等土 化 學	壤物	理究	高營養	•	直 物研究		集	贈	口試	試
	1.40	TE)	*			規劃					· ·	樹樹	<del>- 刈</del> 學				學與	1	<i>&gt;</i> 1\	74,34		試
	149	图	· · · · · · · · · · · · · · · · · · ·	策問	題	解			英								研究	(	集	體	口試	
	150	植物》防		策問		規 劃 . 解	與決	◎中華	華民國 英								!學 與 學研究	_	生	融	口試	試:)
	151			笙		規劃			華民國								经营	D D	<i>/</i> \	AR.	- 65	試
	151	自然	保育	問	題	解	決	與	英	文	1/11		<b>为學研</b>		管	理 石	开究	1	集	體	口試	( )
技	152	土 木	工程	策問		規 劃	與決	◎中華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力學研 料力學			·管 工 石	理 與 开 究		集	贈	口試	試
術	153	結構	工程	策問		規劃	與決	◎中華與	華民國 英		高等	工程	力學研	Ŧ究	結構	動力を	分析與	_	生	融	口試	試; )
	154	水 利	工 ≉	策	略	規劃	與	◎中華	華民國	憲法	ì		<del>料力學</del> 體 力				·研究 ·程學	口				試
	104	<b>√</b> ✓ ✓ ✓ ✓ ✓ ✓ ✓ ✓ ✓ ✓ ✓ ✓ ✓ ✓ ✓ ✓ ✓ ✓ ✓	<u> </u>	[6]	題		決	與	英		研四	187 '	a ±1	究	研理的		究		集	體	口試	
	155	環境	工程	策問		規 劃	與決		華民國 英		壊管	境 <sup>規</sup> 理	見	與究		計 石	开 究		集	贈	口試	試
	156	建築	工程	策問		規 劃 . 解	與決		華民國 英		建施	築 工		與 究	(都域住宅	括建築 計畫法 、	去、國民 區民律	<b>口</b> (	集	體	口試	試()
	157	都 市 技		策問		規 劃 . 解	與決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見 劃 十理論 研	與	畫與國	<b>國土計</b>	區域計 畫相關 策研究	<u>п</u> (	集	贈	口試	試()

		日			期				11	月2日	目(2	星期:	六)					3日				4 E 月一	
ルナ	類	節			次		第	1 節		芽	52前	ັ້າ	夸	存3食	ŕ		第 4	節		身	第5	節	
類別	科編			時	背	預	備	8:		預備	12	50	預備	15	: 40	預備	<b>†</b> 8	3:50	預何	精	9	):(	)0
74	號	,		,	•	*	מג	9:		*45		00	420		: 50	+/ A		9:00	ديد	. 12	Δ.	• വ	سط
		類科	ŀ			亏	試	至 11:		考試		E 00	考試		至 :50	考註		至 1:00	考記	武	9	: 30	起
	158	水	土	保			略			◎中華			水土	1		集力		<del></del> 經營與					試
	100	エ			程		題				英		研		究	水:	文學	研究	•	集	體	口言	
	159	機	械	エ	程	策問	略 題	規 解			辛氏國 英	憲法 文	機械語	设計學	研究	機械	製造	學研究		集	體	口言	武 )
	160	電	カ	エ	程	策問	略題	規畫	リ與		華民國 英	憲法文	電機	機械	研究	電力	1 系;	統研究	<u>П</u> (	集	體	口言	武 式 )
	161	電	子	エ	程	策問	略題			◎中華	華民國英	憲法文	I MATE	究(包		積船研	建電	路技術究	/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62	電	信	エ	程	策問	略題			◎中華	華民國英	憲法文	高等 學研》			數位研	工通/	信系統究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63	資	訊	處	垤	策問	題	解	決		英	文	杀 統	分析	研究	資訊	(管:	理研究	<u> </u>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64	物			理	策問	略題	規 解		◎中華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力	學研	子 究	熱名	勿 理	! 研究	0 (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65	原	子	-	能	策問	略題	規 畫 解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輻射	安全	研究	核崩	5安	全研究	<u> </u>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66	化	學	エ	程	策問	略題	規 解			華民國 英		化學 研	程序				學反應 研究	/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技	167	衛	生	檢	驗	策問	題	規 畫 解		○中華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統計學	研究		品 分 驗	· 析 與 研 究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術	168	環:	境	檢	驗	策問	略題			○中華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儀器	分析	研究			與環境 學 研 究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69	農畜檢	盲水	產	品驗		略題				華民國 英		農畜水研	《產品經	藥劑學 究	微生	物	學研究	<u> </u>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70	商	品	檢	驗	策問	略題	規 畫 解			華民國 英		分析(包括			品質	管:	理研究	0 (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71	地			質	策問	略題				華民國 英		礦物 研	與岩	石 學 究	地 ?	質學	研 究	<u> </u>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72	礦	冶	材	料	策問	略題				華民國 英		礦物 研	與岩	石學究	採	廣 學	研究	<u> </u>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73	測	量	製	圖	策問	略題			_	華民國 英		航 空遙感			研究	(包括	2測量學 6幾何大 E位測量)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74	藥			事	策問	略題			○中華 與	華民國 英		藥 为	里 學 化學			事 行 規	· 政 與 研 究	/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75	法			醫	策問	略題	規畫解		○中華	華民國 英	憲法文	法醫》	病理學	研究			、 清 與 監識研究		集	體	口言	試 式 )
	176	刑	事	鑑	識	策問	略題	規畫解		◎中華	華民國 英	憲法文	刑事	化學	研究	刑事	鑑	識研究	П (	集	體	口言	武 式 )
	177	交 :	通	技	術			規畫		◎中華			運輸力	規劃學	研究	交通	1工:	程研究	口				試 式 )

		日			期				11	月2	日(3	星期:	六)				月3日 (期日)	11	L月4 星期	
-دار	類	節			次		第	1 節		角	自2節	5	第	3 節		多	存4節		第5百	
類別	科編			時間	月日	預	備	8: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40	預備	8:50	預備	9 :	: 00
"	號			`	•	<b>1</b> /2	دا د	9:		ט ב עוב	13		त र भ	15:		4 7 10	9:00	4.70	0	00 L
		類和	<b></b>		/	考	試	至 11:		考試	15 :		考試	至 17:		考試	至 11:00	考試	9.	30起
	178	天			文	策問		規畫	リ與	_	華民國	憲法	高等天	文學研		天文	觀測研究	口(隹	體口	試
	179	氣			象	阿策	題略	<u>解</u> 規 畫	<u>决</u>   與	● 典	<u>英</u> 華民國	文 憲法			氣		天氣學研究	口口		武
	110	私			<b>承</b>	問然	題		決	與	英	文	- / /	學研	究	回寸	人乳子術九	(集	體口	試)
	180	技			藝	策問	略 題	規畫解	リ 典 決	◎ 中 ᆗ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工藝材	<b>十</b> 料學研	开究	產品這	造形學研究	口 (集	體口	試)
	181	視	聽	製	作	策問	略題	規 畫 解	<b>貞</b> 決	◎中 與	華民國 英	憲法 文	攝 影 傳 指		文究	視覺	傳播研究	口 ( 集	體口	試 試 )
	182	衛	生	技	術	策問	略題	規畫解	<b>」</b> 與 決	◎中	華民國 英	憲法文	生物級	<b></b> 計學研	开究	微生免疫		口(集	體口	試 試)
	183	消	防	技	術	策問	略題	規畫解	與   決	◎中事	華民國 英	憲法文	消防	法規研	干究		安全設備究	I	體口	試 試)
						161	AC.	乃十	//\	开	<u> </u>		海巡	法規研	干究	竹	<u></u>	(木	<b>应</b>	BI( )
技	184	海	<b>W</b>	技	術	策問	題		決	與	華民國 英	文	(法海海中接條關臺區2罰屬礁包、洋關華區例器灣人章則經層村國污鑑民法、械地民行、濟法	· 家染斗國、海使區關攻中海) 岸安防私領懲岸用與係與華域 岸全治條海治巡條大條第民及 巡治於原乃	《去去刂及走方列坴列)図入防、、、鄰私機、地第章專陸		勤務研究	(	. 體 口	試 )
術	185	水	產	技	術	策問	略題	規 畫 解	<b>」與</b> 決	◎中華	華民國 英	憲法文	水產資	[源學研	开究	水產	養殖學研究	口 ( 集	體口	試 試 )
	186	畜	牧	技		策問		規畫		◎中		憲法		品加工	- 與	家畜	生理學與	口	體口	試 試)
	187	獸			醫	策問	略題				華民國 英	憲法	獸醫實		近學	獸 醫	傳染病與	口	體口	試 計)
	188	エ	業	エ	程			規畫	リ與	◎中章	<del>英</del> 華民國 英		(包括		究劃與		新生學研究 經濟學研究	口	體口	試
	189	エ	業	安	全	策問	略題				華民國 英	憲法文	工業	衛生研	干究	· ·	安全管理	/ 12-	體口	試 試 )
	190	醫	學	エ	程	策問	略題	規畫解			華民國 英	憲法文	生醫	材料研	干究		儀器設計 .用研究		體口	試 試 )
	191	環	保	技	術	策問		規畫		◎中		憲法文		規劃		環境	· · · · · · · · · · · · · · · · · · ·	口	體口	試
	192	航	空	管	制	策問	略題	規畫	」 與	◎中			飛航	· 管 制 研 飛航規則	干究		航空法研究	口	體口	試
	193	航	空	駕	駛	第問		規畫		◎中		憲法	飛航	飛航, 灰 管制 研 飛航規員	干究	航空氣	<b>氣象學研究</b>	口	體口	試
	194	船	舶	駕	駛	策	略		リ與	◎中	華民國			學研		船 舶	」操 作 與 員管理研究	П		試

		日	期		11 .	月2日	3(星期:	六)		11 (星	月3日.期日)	11	月 4 日 星期一)
业元	類	節	次	第	51節	第	52節	第	3 節	角	34節		第5節
類別	科編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9:00
7,1	號		\		9:00		13:00		15:50		9:00		
		類科		考試	至	考試	至	考試	至	考試	至	考試	9:30起
		22/1			11:00		15:00		17:50		11:00		
技	195	景觀	設計	策略 是		◎中華 與	華民國憲法 英 文	景觀	學研究	景 觀法 共	. 行政與 見 研 究	口 (集	試 體口試)
術	196	生 物	技 術	策略是		◎中華	基民國憲法 英 文	生物技	<b>泛術學研究</b>	生物	化學研究	口 (集	試 體口試)

一、11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聽取講解及說明。

附 二、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 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

三、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口試(集體口試)之考試地點及分組於口試前一天於試區及各試場公布。

## 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2日(星期		11 月	3日(星期	•
		節 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別	類科的	時間	預 8:40	預 12:50	預 14:30	預 8:50	預 12:50	預
別	編號	類科	考 第 11:00	考 13:00 至 14:00	考 試 16:40	考 第 11:00	考 試 13:00 至 15:00	15:50 考 至 試 17:50 19:50
	201	一般行政	○国士(佐士、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 華 民 法 、 英 美 、 美 等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行政法	公共管理	◎ 行 政 學	民法總則與刑法 總則
	202	一般民政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 華 民 法 、 英 美 、 美 等 人 、 美 多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行政法	地 方 政 府 與 政 治	◎ 行 政 學	民法總則與刑 法 總 則
	203	社會行政	○田士(ルン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與 英民,因 基 法、英文)	◎ 行政法	社會政策與社會 立法	社會福利服務	社 會 學
	204	人事行政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與 英文民 法 法、 英文 法、 英文 ( ) ( ) ( ) ( ) ( ) ( ) ( )	◎ 行 政 法	現行考銓制度	◎ 行 政 學	各國人事制度
行	205	户 政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法學緒 論、英文)	◎ 行 政 法	移 民 政 策 與 法規 ( 包括兩岸 關 係 法 規 )	户政法規(包括 規、 的 無 法 注 。 。 。 。 。 。 。 。 。 。 。 。 。 。 。 。 。 。	民法總則與親屬編
政	206	原住民族 行 政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 英文民 法 、 議 、 英文民 法 。 送 、 送 、 送 、 送 、 送 、 送 、 送 、 送 、 送 、 送	◎ 行 政 法	臺灣原住民族 文 化	臺灣原住民族史	原住民族行政 與 法 規
	207	社會工作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論、英文)	◎ 行 政 法	社會工作實務	社會福利政策與 法 規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208	勞工行政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論、英文)	◎ 行 政 法	勞工行政與 勞工 立 法	券 資 關 係	就業安全制度
	209	文化行政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法學緒 論、英文)	文化政策分析	文化人類學	文化行政	藝術概論
	210	教育行政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中 英文民 法國 法、 法、 議、 、 英文民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法	教育行政學	教育 測驗與 統計	比較教育

		日	期	11 月	12日(星期	六)	11 月	3日(星期日	∄)
	- داد	節	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別	類科編	時	間	預 8:40	預 12:50	預	預 8:50	預	預 15:40
771	號	類科		考 試 11:00	考 試 14:00	考 試 16:40	考 試 11:00	考 試 13:00 至 15:00	15:50   考 至   試   17:50   19:50
	211	新	聞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英文(民法 法、 議 議 、 英文(民法 ( ) ( ) ( ) ( ) ( ) ( ) ( ) ( ) ( ) (	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民 总 典 公 共	新聞學(包括編 輯採訪實務與 新 聞 法 規 )	新聞英文
	212	財稅行	·政	<ul><li>◎國文(作文、</li><li>公文與測驗)</li></ul>	法、法學緒   論、英文)	◎ 稅 務 法 規	◎ 會 計 學	◎ 經 濟 學	◎ 財政學
	213	金融保	: 險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英文 民 法 論 、 英文 民 法 章 文 、 、 、 、 、 、 、 、 、 、 、 、 、 、 、 、 、 、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金融保險法規	保險學	貨幣銀行學
	214	統	計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法學緒 論、英文)	資料處理	統 計 學	統 計 實 務 (以實例命題)	抽樣方法
	215	會	計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英文(民法 法 、 英文( 表 法 、 英文( 表 法 、 、 、 、 、 、 、 、 、 、 、 、 、 、 、 、 、 、	<ul><li>◎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li></ul>	○ # ☆ A →	◎中級會計學	
行政	216	審	計	<ul><li>◎國文(作文、</li><li>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要 法、 議 議 、 英文 民 法 章 議 、 、 英文	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	◎政府會計	計 50%)	審計應用法規 (包括審計 会預算法、會 計法、決算法與 政府採購法)
	217	司法行	·政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華 民 國 思       法、法學緒       論、英文)	◎ 行 政 法	刑事訴訟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民事訴訟法
	218	繑	正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法學緒   論、英文)	諮商與輔導	心理測驗	刑法	犯 罪 學
	219	法	制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英文民 法 、 法 論 。 等 法 、 美 文 ( 表 大 、 ( 表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行政法		刑法	立法程序與 技術
	220	廉	政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華 民 國 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 政務 法員 服務 任用 考 人名 包括任 电光 化 电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的 是 化 的 是 的 是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刑 法 與刑事訴訟法	◎ 行 政 學	政府採購法
	221	經建行	政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 英文民 因 基 法 、 英 文 民 数 學 緒 、 、 美 文 ( )	公共經濟學	國際經濟學	統計學	商事法

		日	期			11 月	1 2	日	(星其	明六	.)							1	月	3	日	(星	上期	日)			
	ツー	節	次	Ą	第 1	節	Š	帛 2	2 節		芽	<del>3</del> 3	節			第	4	節			第	5 食	<b></b>		第 (	3 餘	í
類別	類科編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2	2:50	子有	頁片	14	: ;	30	預備		8	: 5	0	預備		2:	50	預備	.   1		<b>40</b>
力	<b>無</b>	類科		考試	9	:00 至 00	考試		3:00 至 l:00	٦ ـ	考式	14 16	至		考試			:() 至 :(		考試			00	考試	1	至 7:	50 50 50
	222	企業	管理			作文、 !測驗)	英華法	文(	知識與包括學學	中 憲 企	. 3	業」	攻	策	行	銷	i	管	理	財	務	管	理	人力	力資	源管	<b>学理</b>
	223	工業	行政			作文、  測驗)	英華法論	文(民、	知識與包括	中憲者		業	經	濟	工	業	i	管	理	統		计	學	人力	力資	源管	学理
	224	商業	行政			作文、  測驗)	英華法論	文(民、	知識與包括學	中憲○	1	行;	攻	法	0		民		法	0	經	濟	學	公	į	1	法
	225	農業	行政			作文、  測驗)	英華法	文(	知識與包國學	≠	1	行;	攻	法	農與	業	政	發	展策	農	業為	經 洿	齊 學	農	業	概	論
	226	智慧 行	財産政	◎國公	文(  文與	作文、  測驗)	英華法論	文(民、	知識與包含	中憲営	1	行;	攻	法	<b>(</b>		民		法	世法關協	見(身と智	易貿慧	組易財産	(法	包扌	舌 專	利去與
行政	227	消景保	<b>青</b> 者護			作文、  測驗)	英華法	文(	知識與人人,法學人人,法學人人,	≠	1	行;	攻	法	©		民		法	消與	<b>責者</b> 寄品	保標	護法 示法	消	費者	皆行	一為
	228	外交	事務	◎國公	文(  文與	作文、  測驗)	英華法論	文(民、	知識與包含	中憲◎	1	行;	攻	法	經 ( 經	包濟	濟括	國學	學 際 )	0	行	政	學	國	際	瞬	係
	229	僑務	行政			作文、  測驗)	英華法	文( 民	知識與包括以為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人民	≠	1	行;	攻	法	僑	務	Ź	行	政		經			國	際	關	係
	230	警察	行政	<ul><li>○ 國</li><li>公</li></ul>	  文(  文與	作文、	英華法	文( 民	知識与包括「包括」(包括)(包括)(包括)(包括)(包括)(包括)(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注:(	≠	1	行;	攻	法	刑刑	事	法訴	訟	與法	行會警集砲	括執序使遊藥、	警行維用行刀警察法護條法械察	規、社、法例、管職規、社、、槍制權	敬言敬言	察察	學行	與政
	231	衛生	行政			作文、  測驗)	英華法	文( 民	知識與包國學	中 憲 生	物	7 統	計	學	衛	生	行	政	學				<b>景境</b>	流	行	病	學

		日	期			11 /	月 2	日	( )	星期	六	)							11	月	3	日	(	星	期	目)			
	<b>.</b>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1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食	ř
類別	類科編	H.	寺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	2:	50	升作	頁青	14	: ;	30	<b>残</b>	į	8	: 5	0	<b></b>	1	12	: !	50	<b>我</b>			40
201	號	類科		考試	9	:00 至 l:00	考試	1	至 4:	00	表記		14 16			考試			:() 至 :()		表記	\$ P		:( 至:		考註		至 17:	50 50 50
	232	醫務管	管理			(作文 與測驗)		英華去淪	(包民法英	識括國學文	流生	行物	病統	學計	與學	醫組資	療織源	與	幾人管	構力理	<b>殿</b> 西	療	資訊	凡系	統	醫衛	療 生	制 <i>ß</i> 法	<b>夏</b> 與 規
	233	環保行	<b>亍政</b>	© ₪ 2	文公文	(作文 與測驗)		英華去淪	(包民法英	識括國學文	環與	圬	竟 管	見	劃理	環	境	衛	生	學	環	保	行	政	學	環	境	科	學
	234	消防彳	亍政			(作文 與測驗)	)   **;	法英華法	学知 【(包 民 [	識括國學與中憲緒	消	B	<b>5</b> 7	去	規	消(食務	防担括	消防	實防戰	務勤行)	火		災		學			防	學
行政	235	海巡行	亍政			(作文 與測驗)		英華去淪	(包民法英			行	Ť i	玫	法	海	<u>W</u> £	† In 19	勣	務	犯	罪	P.L.	偵	查	法海法例及走防條大係與華	见 洋、 昨从幾川奉承等民括銀污海蚌堰條關 望地例 對國	宋5 關뚇屆列器臺區寫章專安染絹民法、器灣區2罰屬全「緝國、海槭地人章則屬	巡法防私領懲岸防、治條海治巡
	236	地	政			(作文 與測驗)		英華去淪	(包民法英		土	地	經	濟	學	土	地	ڏ ل	攺	策	土土	地地	法也	規 登	與記	土	地	估	價
	237	博物館	管理			(作文 與測驗)		英華去淪	(包民法英		博	物化	館粤	基 導	論	博	物	館	管	理	社與	會才	教育	了理	論務	世	界	藝術	可 史
	238	圖書	資訊 理			(作文 與測驗)		英華去淪	(包民法英		圖資	書部	館	學科	與學	昌	書	館	管	理	電資	訂	腦	檢	與索	讀	者	服	務
	239	檔案管	<b>学理</b>			(作文 與測驗)		英華去淪	包民法英	識括國學文	檔		案		學	檔	案	館	管	理	本制	國	度	攻	治史	檔	案	自動	力化
	240	史料絲	扁纂			(作文 與測驗)		英華去	(包民	識括國學文	本	國	近	代	史	史	學	方	法	論	檔	案 [	圖書	音管	理	西	洋	近个	ナ 史

		日	期		]	11月	2	<b>3</b> (.	星期	六)	)						11 /	月 3	日	(,	星邦	明日	<b>3</b> )			
	.14	節	次	<u>\$</u>	帛1角	ř	角	\$ 2 f	節		第	3 餌	à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	3 節	i
類	類科的		時間	預備	8:	<b>4</b> 0	預備	12:	50	預備		14:	30	預備		8 :	50	<b>新</b>	<b>三人</b>	12	: 5	50	預備		5:	
別	科編號	類科		考試	9: 至 11:	00	考試	13: 至 14:		考試	]	14: 至 16:	40	考試	1 2 3		:00 至 :00	本、記	Ť	13 15	:( 至 :(	00	考試	1	5 至 7:	50
	241	安全	保防		文(作文與浿		英華法論	、 、 英 3	括國學文	0	行	政	法	刑刑	事	法訴	與訟 法	偵保	防防	實	務實	與務	調	查	實	務
	242	情報	行政	◎ 國 公	文(作文與浿	文、         	英華法	學文民、英	括國學緒	情	:	報	學				至研 第			治		學	國	際	公	法
行政	243	移民	行政	<ul><li>◎ 國</li><li>公</li></ul>	文(作文與浿	·文、 削驗)	英華法	學知文(包)、 天 天 、 英 、	括國學緒	<b>(</b>	行	政	法	與移包民制業區民澳照簽事	入民 活法法服與關門條證	出、人國法陸條係、例適	訟國去 國販法臺地、例國涉法法及規移附郭地人港護照民民	國國國	土境	安立	全執	與法	國移移	際 公民 人	<ul><li>法(é</li><li>権</li></ul>	與括
	244	交通	行政	◎國公	文(作	·文、 訓驗)	英華法	學文民、英知色	括國學緒	0	行	政	法		-	-	汝 策	. ©	行	آد ÷	攺	學	交	通	行	政
	245	農業	技術		文(作		英華法論	、 法 、 英	括國學文)	試	驗	設	計	作	物	育	種 學	土		壤		學	作	牝	h	學
	246	林業	技術	◎國 公	文(作 文與浿	文、  験)	英華法論	學文民、英知包養	括國學文	森 ( É	林包括	生態	<b>悲學</b>	森	林	經	誉 學	育		林		學	樹	ħ	ζ.	學
技術	247	農業	化學		文(作 文與浿	驗)	※英華法論	學(包民法英)	識括國學文與中憲緒	,	壤	物 化	理學	植	物	營	養學	: 生	物	<b>1</b>	íĿ	學	肥	米	¥	學
	248	園	藝		文(作 文與浿	文、	英華法論	學文民、英知包	括國學文)	果與	蔬	樹 菜	學學	花與	造	卉	學學	園與	產加	品	處工	理學	園	藝學	是 原	理
	249	植物病防	<b>蟲害</b> 治	_ ◎ 國 公	文(作 文與浿	·文、    驗)	※英華法	學文民、英知包	識括國學與中憲緒	植蟲	物害	病害防治	<b>写與學</b>	植	物	病	理學	農	業	昆	虫虫	學	農	業藥	善 劑	學

		日 期	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類科編號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別		時間	預 8:40	預 12:50	預 14:30	預 8:50	預 12:50	預 15:40		
<i>7</i> 1		類科	考 試 3:00 至 11:00	考 試 14:00	考 試 16:40	考 試 11:00	考 試 13:00 至 15:00	15:50  考 至  試 17:50   19:50		
	250	自然保育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法學緒 論、英文)	保育生物學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生 態 學	保 育 法 規(包括國際公約)		
	251	土木工程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國 華、 法、 美文 議、 美文)	結 構 學	土 壤 力 學 (包括基礎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營 建 管 理 與工程材料		
	252	結構工程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華文(包國學 法、英文) 論、英文)	結 構 學	鋼筋混凝土學與 設 計	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結構動力分析 與 耐 震 設 計		
	253	水利工程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流體力學	水資源工程學	水文學	營 建 管 理 與工程材料		
	254	環境工程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致 英文(民 法 、 英 法 、 英 文 ( 、 、 、 、 、 、 、 、 、 、 、 、 、 、 、 、 、 、	水 處 理 工 程 (包括相關法規)	廢棄物處理工程 (包括相關法規)	空 氣 污 染 與 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技術	255	建築工程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ul><li>※法學知識與中華文(包括馬灣本人)</li><li>(包括與中華人)</li><li>(包括與中華人)</li><li>(包括與中華人)</li><li>(包括與中華人)</li><li>(包括與中華人)</li><li>(包括與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人)</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li>(包括中華</li></ul>	營 建 法 規	建築營造與 估價	建築結構系統	建築設計		
	256	都市計畫 技 術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及 及 長 法 、 英 、 英 、 美 文 (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與區域計劃法 令 與 制 度	都市與區域政 策	都 市 經 濟 與 工 程 概 論		
	257	水土保持 工 程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法學緒 論、英文)	水土保持工程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土壤沖蝕原理與 控 制	坡地保育規劃 與 設 計		
	258	機械工程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英文(民法 文 民法 文 、 英 、 英 文 、 、 文 、 、 、 、 、 、 、 、 、 、 、	機械設計	機 械 製 造 學(包括機械材料)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熱 工 學		
	259	電力工程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法學緒 論、英文)	電機機械	電力系統	電子學	電路 學		
	260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華文(包括) 華太、民國學者 法、英文(金) 法、英文(金)	電 磁 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 路 學		

		日 期	11 月	12日(星期	六)	11月3日(星期	月日)
	類科編號	節 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別		時間	預 8:40	預 12:50	預 14:30	預 8:50 預 12:5	17月
		類科	考 3:00 至 11:00	考 試 14:00	考 試 16:40	考 第 9:00 至 11:00 考 13:00 考 15:00	0 考 25 3 3 4 2 17:50 19:50
	261	電信工程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 華 民 國 法、法學 論、英文)		通信與系統電 子	學電 路 學
	262	資訊處理	<ul><li>◎國文(作文、</li><li>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國 華法、 議、 美文 法、 美文 (表)	資訊 系統與 分析	資料庫應用程式語	言資 料 結 構
	263	物理	<ul><li>◎國文(作文、</li><li>公文與測驗)</li></ul>	<ul><li>※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國 華文、 法 法 論、 英文)</li></ul>	力   學	熱 物 理地球物理	學微 積 分
	264	原子能	<ul><li>◎國文(作文、</li><li>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國 華法、 議、 美文 法、 美文 (表)	輻射安全	核能安全原子物目	理 放射性廢料 管 理
	265	化學工程	<ul><li>◎國文(作文、</li><li>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括學知識括 英文(已國國學 法、英文) 論、英文)	化學程序工業 (包括質能均衡)	化學反應 (包括化二 和學)	學工有機化學
技術	266	衛生檢驗	.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法學緒   論、英文)	生物統計學	食品分析公共衛生 線 檢 驗與衛生法	生 食品微生物學
	267	環境檢驗	.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國 華、 法、 法、 議、 等文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水質檢驗與空氣污染物檢廢棄物檢驗與噪音測	臉環 境 化 學 與 定 環境微生物學
	268	農畜水產品 檢 驗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國 華、 法、 法、 議、 等文( )	分 析 化 學 (包括儀器分析)	微生物學概論農畜水產、	品農畜水產品學概 論
	269	商品檢驗	.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國 華 民 法 法 論、 英文)	分 析 化 學 (包括儀器分析)	品質管理物理化。	學實驗室管理
	270	地 質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ul><li>法、法學緒</li><li>論、英文)</li></ul>	礦物與岩石學	地 層 學普通地質:	學地 形 學
	271	礦冶材料	.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括 英文民 國 基 法、 議 、 英文民 國 學 者 、 美文 ( )	礦物與岩石學	採礦學普通地質	學石油探採學

		日 其	11 月	2日(星期	六)	11月3日(星期日)				
	類科編號	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別		時間	預 8:40	預 12:50	預	預 8:50	預 12:50 預 15:40			
201		類科	考 第 11:00	考 試 14:00	考 試 16:40	考 試 11:00	考 13:00 考 25:50 考 至 15:00			
	272	測量製圖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華文民法英文 法、英 法、英文	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大地 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土 地 法 包括地圖投 (包括地圖投 (包括地圖 影、地圖印製 與數值製圖)			
	273	藥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 華文(包括 國學 法、英文 論、英文)	藥 理 學 與藥 物 化 學	藥事行政與法規	藥物分析與藥物治療學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274	法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及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病理學與精神病學	毒 物 學	醫 化 學 解 剖 學 與 診 斷 學			
	275	刑事鑑請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ul><li>※法學知識與中華文(包括)</li><li>基本 (包括)</li><li>基本 (包括)</li><li< td=""><td>刑事化學</td><td>刑事鑑識</td><td>指 紋 學法 醫 學</td></li<></ul>	刑事化學	刑事鑑識	指 紋 學法 醫 學			
	276	交通技術	<ul><li></li></ul>	<ul><li>※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及民 法 、 、 、 、 、 、 、 、 、 、 、 、 、 、 、</li></ul> <li>※ 其文</li> <li>※ 其文</li>	運輸規劃學	交通工程	運輸學交通控制			
技術	277	夭 文	.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與 英文(包國 基 法、 議 、 英文)	天 文 學	天文觀測	應 用 數 學 官 包括微積 分、微分方 程、向量分析)			
	278	氣 多	<ul><li>◎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國 華民、法 法、英文)	大氣動力學	天 氣 學 (包括天氣分析 與天氣預報)	大 氣 測 計 學 (包括傳統觀 (包括氣象統計)			
	279	技	[○] 図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法學緒 論、英文)	工藝材料學	基本設計	圖 學美 學			
_	280	視聽製作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括 學文 民 法 文 民 法 、 英 文 民 法 、 、 美 文 、 、 、 、 、 、 、 、 、 、 、 、 、 、 、 、	攝影與圖文傳播	視覺傳播	影視製作原理 紀錄 片企 畫與 編 導			
	281	衛生技術	「 ○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法學緒 論、英文)	生物統計學	醫用微生物學(細菌、寄生蟲、黴菌)	血清免疫學公共衛生學			
	282	消防技術	「 ○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中華文(包括) 華太、民國學法、美文( 法、英文(	消防法規	消防安全設備	火災學消防機械			

		日 期	11 月	2 日 ( 星期	六)	11 月	3 日 (星期	目)
	類科編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		時間	預 8:40	預 12:50	預	預 8:50	預 12:50	預 15:40
別	編號	類科	考 第 11:00	考 記 14:00	考 試 16:40	考 試 11:00	考 記 記 15:00	15:50 考 至 試 17:50 19:50
	283	海巡技術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流、英文) 論、英文)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	海巡勤務	船 舶 操 作 與船上人員管理	海包法海法例及走防條與中海法院 一次 海家安 森 編風 大海家 医马克斯氏 医克斯勒氏 医克斯勒氏 医克斯勒氏 医克斯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勒氏 医克
	284	水產技術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法學緒 論、英文)	水產資源學	水產養殖學	海洋生態學	水產概論
	285	畜牧技術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國 基 法 、 英文 民 法 等 之 、 、 美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家畜生理學與 解 剖 學	家畜營養學	家畜育種學
技術	286	獸 醫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論、英文)	獸醫實驗診 斷學	獸 醫 傳 染 病 與 公 共 衛 生 學	獸醫藥理學	獸醫病理學
	287	工業工程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英文民 法 法 論 等 法 、 英文	作業研究	工程經濟學	生產計畫與 管制	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_	288	工業安全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ul><li>※法學知識與中 等文民 等文民 法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li></ul>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人因工程	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289	醫學工程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法學緒 論、英文)	生物材料學	醫學儀表與 測量	醫用電子學	醫學工程概論
	290	環保技術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ul><li>※法學知識</li><li>(包國學主法</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td--><td></td><td>環境規劃與管理</td><td>環境影響評估技術</td><td>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td></li></ul>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291	航空管制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中 英文(包括 英文民 及 展 法 、 英文 、 、 美文 、 、 、 、 、 、 、 、 、 、 、 、 、 、 、 、		航空氣象學	民用航空法	飛行原理

		日 期	11 F	12日(星期	六)	11 月	3日(星期)	日)
類別	類科編號	節 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 8:40	預備 12:50	預 14:30	預 8:50	預	預 15:40
		類科	考 試 3:00 至 11:00	考 試 14:00	考 試 14:40 至 16:40	考 試 11:00	考 試 13:00 至 15:00	15:50   考 至   17:50   19:50
技術	292	航空駕駛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括 學知說括 英文 民 法 、 英文 民 法 。 、 美文 。 、 、 、 、 、 、 、 、 、 、 、 、 、	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航空氣象學	陸空通信	航 行 學
	293	船舶駕駛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括 學文 ( ) ( ) ( ) ( ) ( ) ( ) ( ) ( ) ( ) (		航海 儀器	船 舶 操 作 與船上人員管理	航行當值與 避碰
	294	景觀設計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括 與中 華 法 、 英 民 法 等 、 、 美 、 、 美 、 、 、 、 、 、 、 、 、 、 、 、 、	景觀學概論	景觀 行 政與 法 規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景觀與都市設計
	295	生物技術	<ul><li>◎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li></ul>	※法學知識與 英文(包國 華 民 法 法、 議、 英文)	生物技術學	微生物學	生物化學	免 疫 學

- 一、11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
- 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 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 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 子筆作答。

附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景觀設計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 4 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建築設計」與「景觀與都市設計」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

# 95年1月15日以前經審定有案職系得報考其細分後職系之類科一覽表

序號	原職系	細分後各職系之類科
1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
2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勞工行政
3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教育行政
4	圖書博物管理	博物館管理、圖書資訊管理、檔案管理、史料編纂
5	會計審計	會計、審計
6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矯正
7	安全保防	安全保防、情報行政
8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智慧財產行 政
9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醫務管理、環保行政
10	畜牧獸醫	畜牧技術、獸醫
11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農業化學、園藝、植物病蟲害防治、自然保育、景觀設計
12	土木工程	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
13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電信工程
14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工業安全
15	檢驗	衛生檢驗、環境檢驗、農畜水產品檢驗、商品檢驗
16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航空管制
17	天文氣象	天文、氣象
18	醫事技術 衛生環保技術	衛生技術、環保技術
備註	※95年1月	16 日以後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不適用本表。

## 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各等級應考資格及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一覽表

等別		考資務人		應考職系	特定對象應繳證件
		第1款	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 薦派第九職等人員 4 年以上, 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定之現任職系或曾任職系之	務人員高考三級或特種考試三
簡升等世	第3條	第2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 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審定之各該職	<ul><li>影本。</li><li>3. 最近 3 年年資曾中斷者,須繳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li></ul>
試		第3款	力 聮 笙 人 旨 , 并 目 右 矩   1 劫 在	僅得應經銓敘 審定之各該職 系之類科。	復職證明書影本。 4. 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應考者,須繳驗銓敘審定函及考績通知書影本或派令及考成通知書影本(交通事業人員適用)。
		第1款	具有法定任用 資格現任安任或 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 3 年,已 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類科。	- 1. 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須另繳公 - 務人員普考或特種考試四(丙
		第2款	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審定之各該技	
薦 升 等 試	第4條	第3款	14-8 , 4 4 2 4 4 5 5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僅得應經銓敘 審定之各該職 系之類科。	須繳驗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 影本。
		第4款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 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 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 1 款年 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 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僅得應經銓敘 審定之各該職	4. 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公孫事業人員在答應
		第5款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人員。	定之現任職系	. )。

# ※ 請務必詳閱次頁「附註」之說明。

#### ※附註:

- 1. 除「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最近3年年資曾中斷者」、「併計警察人員、關務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年資應考者」需依上欄"特定對象應繳證件"之說明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外,其餘應考人均毋須繳交。
- 2. 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3條及第4條所定之年資,指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職等年資合併計算至考試舉行前1日為止。」據此,如任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期間年資曾中斷,需前後併計分別滿4年及3年者,報名時除需繳前揭各項證件外,應另繳留職停薪(或其他年資中斷)及復職證明書。
- 3.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 定之各該技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 4. 所稱現任或曾任職系,指升官等考試舉行前1日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
- 5. 現職因機關修編未經銓敘審定者,請繳驗機關證明文件(含派令、最近 3 年考 績通知書)。
- 6. 95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施行後,其原職系及其細分後職系之類 科如附件三。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一、應考人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2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register.moex.gov.tw)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並選擇欲報名之考試項目。
- 三、依考試別下載並詳閱「應考須知」,並點選「我要報名」,閱讀同意書內 容後,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初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u>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u> 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五、若曾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 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 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 資料登錄。
- 六、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並安裝 Java Run Time 軟體。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至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再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
- 七、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選擇繳款方式:
  - (一)採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款單;
  - (二)採免持單超商繳款,請先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 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 款;
  - (三)採信用卡繳款,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 (四)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 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八、下載報名書表後,請以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開啟。 列印報名書表時,限用雷射印表機、A4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 九、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u>24 小時內</u>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 行更新報名資料,若有更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須重新下載、列印;報 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依序裝入,於108年7月26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 十一、完成網路報名者,可至「報名狀態查詢」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
- 十二、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 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三、若同時欲報名多項考試,請分別報名、繳費及郵寄。
- 十四、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108年7月16日起至25日下午5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



#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V1.5

★★★★特別說明事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101 年 11 月起已提供擷圖功能,若照片檔案大小未超過 1.0MB(1,024KB),且照片畫素高於 400pixels X 600pixels(寬 X 高),應考人可以直接至系統上傳,無須操作下列步驟。若檔案太大或畫素過低者,請使用本手冊的三種說明方式,進行照片微調或剪裁後,再至系統上傳照片。★★★★

### 目錄

(-)	使用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2
(二)	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6
$(\Xi)$	使用小書家剪裁照片操作說明	C

#### (一)使用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1.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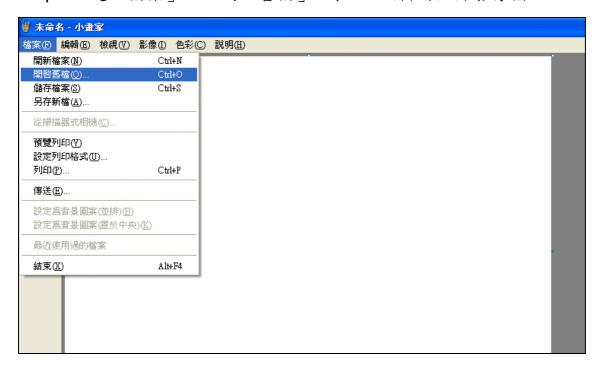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畫面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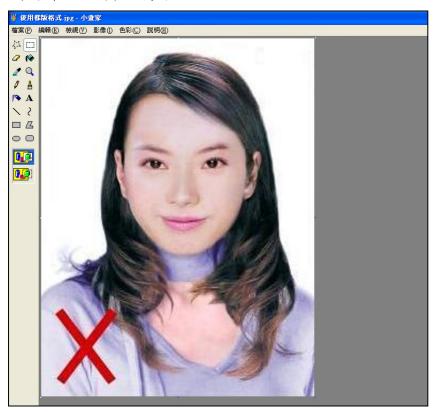
Step2.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3.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延展/扭曲」工具。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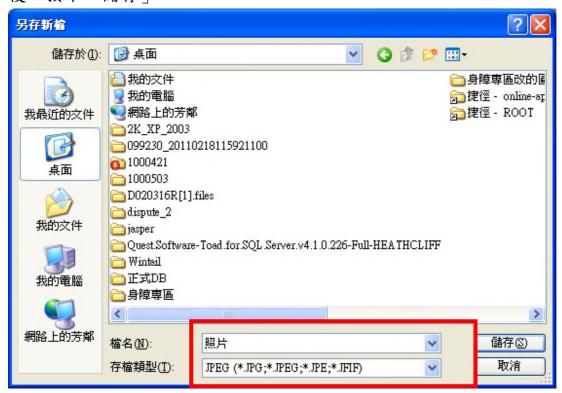
-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 400X600 像素為基準
- (1) 水平延展比例=400/[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x100
- (2) 垂直延展比例=600/[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x100
-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X3600
  - 水平延展比例=400/2700 x100 約為 15%
  - 垂直延展比例=600/3600 x100 約為 17%
- ※ 取二者之最大值 17%為共同之延展比例,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



Step7.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8.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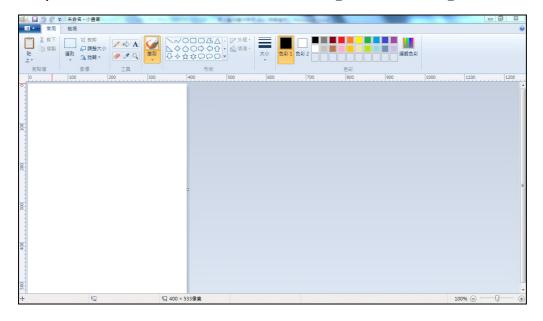


Step 9. 滑鼠移至所储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左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 大於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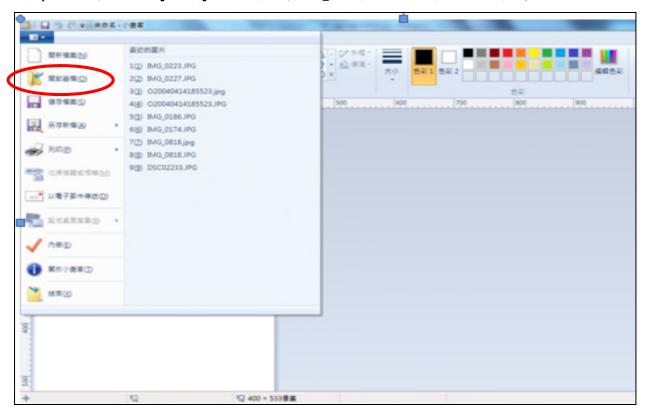


#### (二)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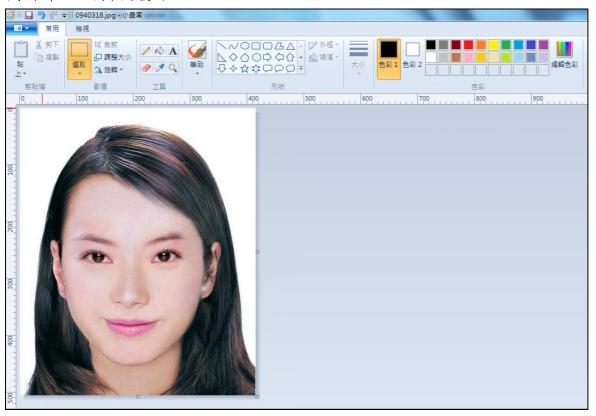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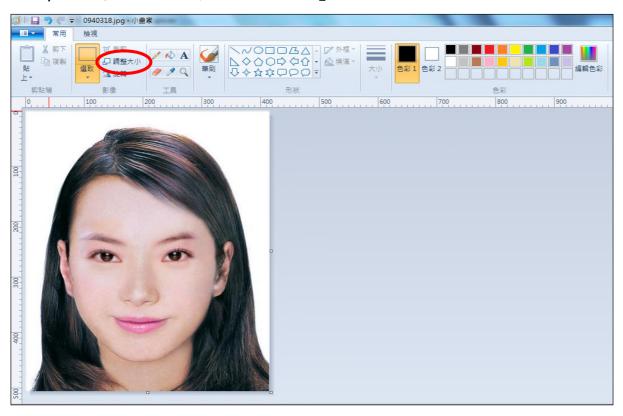
Step2.點選 [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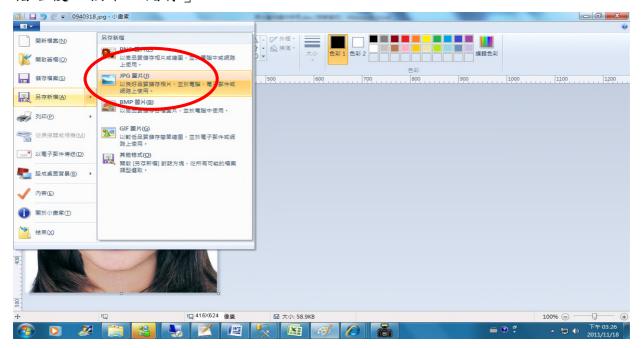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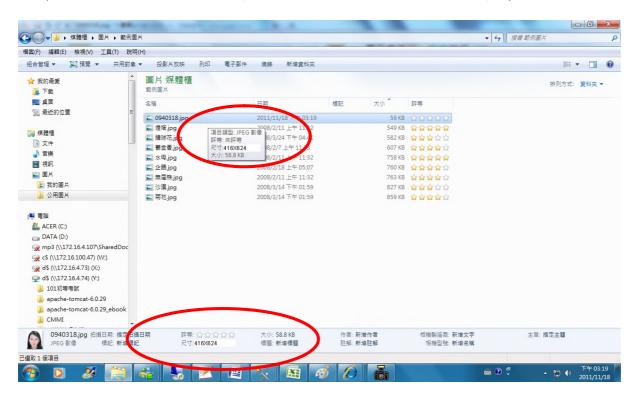
Step5.將 [依照]設定為**像素**,勾選[維持外觀比例] ,[水平]設定大於 400、[垂直] 設定大於 600 (以符合寬、高之像素需大於 400X600 像素之規定,並避免照片變形),點選「確定」。



Step6.點選 「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 JPG 圖,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7.滑鼠移至所储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 尺寸大於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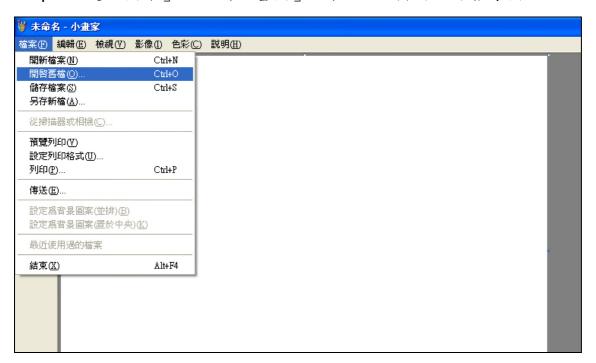


#### (三)使用小畫家剪裁照片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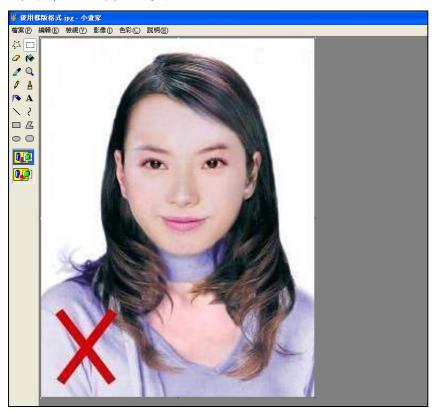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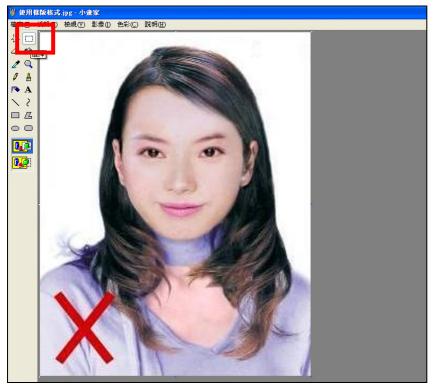
Step2.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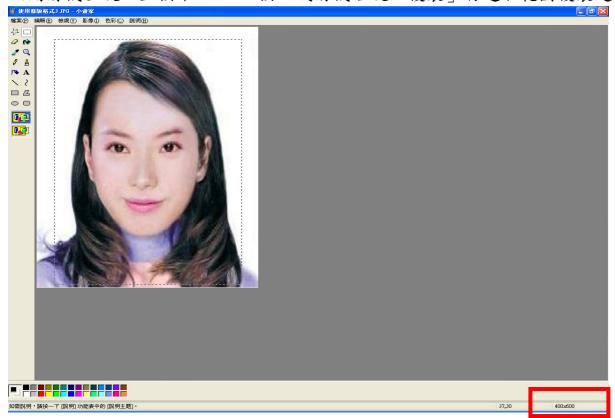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4.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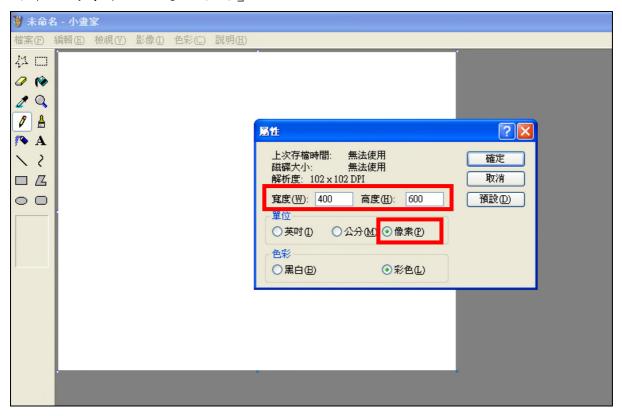
Step5. 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 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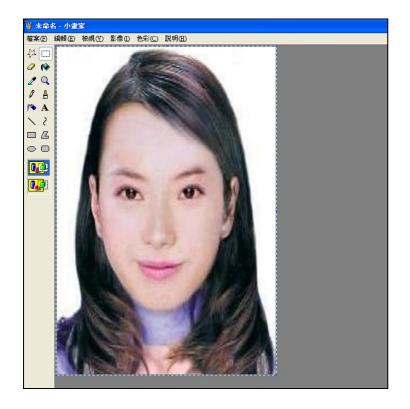
Step6.確認所裁剪的範圍無誤後,選擇「檔案」→「開新檔案」。



Step7. 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 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8.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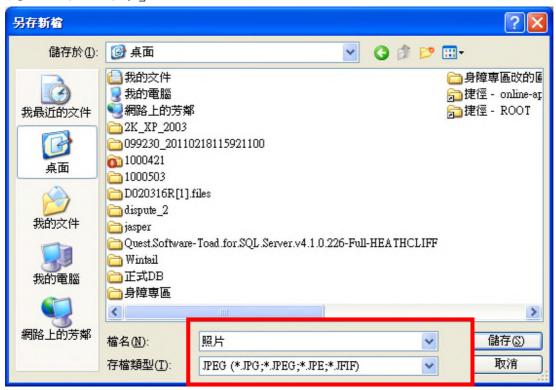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 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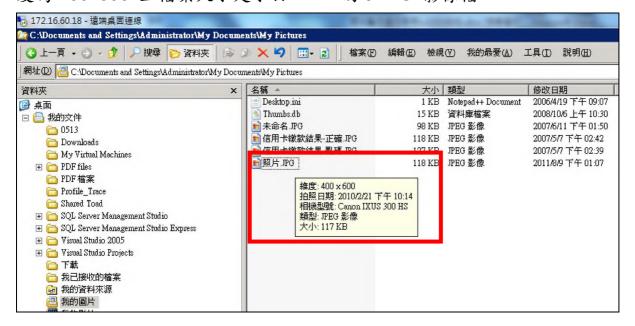
Step10.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11.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12.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MB 的 JPEG 影像檔。



###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壹、繳款方式:

國家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繳款、免持單超商繳款、信用卡繳款,或以臨櫃繳款,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 便利商店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
- 二、 免持單超商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
- 三、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五、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六、 郵局櫃檯繳款
- 七、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九、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應考人請妥為保管繳款證明。

### 貳、繳款流程

- 一、<u>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u>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 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 免持單超商繳款

應考人需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 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繳款。

- 三、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 (一)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W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 (二)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 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 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

### (一) 免用讀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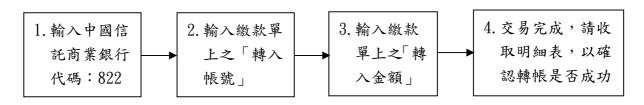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 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 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 (二)使用晶片金融卡

-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 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Home/HtmlView/CHCEK)。

### 五、透過 ATM 方式繳款

### (一) ATM 操作流程:



- (二)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一)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收款人:考選部
    -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14碼
  - (二)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30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24小時 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請按2)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 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由考試司人,理選試無理動與主責人。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應扣除行	
溢繳費用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 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其他溢繳案件	應考人須於 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 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政作業費 60元 選用 開	
延期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 35 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應政60 退費 60 退期	
<b>参加</b> 考試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 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 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 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 考選部審核認可	考試前後 15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喜帖、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 備註:

-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下載。
-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一)經<u>附條件准予應試</u>,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二)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u>.</u>	月	日										
申請人								民身		證號				
電子郵件							聯	絡	電	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08 年公	務人員	員升官等	考試			7	考試	等級					
	Ħ	請退	費事由				應	加阴 作業	-	文	申	請退費	金額	
□溢繳費用,	金額		元										元	
□考試因颱風 致全程無法			• •			期舉行,				元				
共交通工具 徴集或點閱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 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 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 繳 元									60 元			元	
□經醫師診斷 婚或三親等 責於應考人 程無法參加	內親屬喪 之重大事	是葬; [故,	或其他  並經考3	因不可 選部審	亢力.	且無法歸		無		元				
檢附資料	□繳費	證明	□考言	式入場證	Ž	□相關證	明_						_	
支票郵 寄地址	郵遞區號	₹: □[		·	段			鄭/鎮 弄			號	村 樓	/里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u>.</u>	月	日										
檢附資料	□核對	無誤		□資料	不齊	,需補件								
審核結果	□符合:	退費規	足定	□不符	合退	費規定								
退費金額	□同申	請金額	<u> </u>	□可退	費金	額				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主					

#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	格由應考ノ	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男	□女		
國民身分	_	前號	電話	( )				手機				
/護照號碼	/ 謢 照 號 碼											
地址												
醫療機構	<b>寿名稱</b>					應診科別	列					
本診斷證明:項蓋章。	書須由中央	<b>只衛生主管機關</b>	評鑑合格之地區	超級以上醫	烷相關醫	· 齊科別專	科醫的	<b>市開立</b> ,	並於填寫或名	内選註記部分逐		
病名及 診斷說明												
	發生時月	問 1.□出生	2.	民國	年	月	I	3				
	放工的1		次診斷時間:	民國	年	月	I	3				
身心障礙	部位											
	影響	1. □書寫	2. □閱讀	3. □坐姿	./移位	4. □ ៛	其他					
	手册 (證明)	) 1.□無 2	2.□有:		i		ž					
		力(矯正後)_	,	右眼視力	(矯正征	<b>乡</b> )		_;□左	眼全盲,[	□右眼全盲;		
視覺功能	能 左眼視野,右眼視野;□眼球震顫 □其他(請註明)											
	慣用手	障礙發	生前: □右=	∮ □左手		障礙發	生後	:□右	手 □左手			
1 =1 1 //-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字/分											
上肢功能	□"你在八元左 □文 1 伽勒小庄 □上月 四少在内左											
	□右上肢缺失 □左上肢缺失  □其他(請註明)											
			其他擺位應考	□需	自備座	椅/輪椅	應考					
坐姿/移位		久坐,需定B	<b>寺更換姿勢</b>	□需:	協助提	早進入言	式場就	产				
精神功能		(請註明) <u> </u> 礙(請註明)										
17711 7773	<u> </u>	<u> </u>										
其 他												
以上約	<b>坚本院醫</b>	師診斷屬實	,特予證明									
醫師			專科類別	引及專科	醫師科	別字號	:					
(簽名及蓋:	早丿											
		中‡	在民國 白	三 目	Ħ (	~要加苦.	竪院は	目防 並ヵ	加註日期後	, 方且於力)		

### 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國民身分證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統一編號
考試等級	□簡任升官等 □薦任升官等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 請 變 更 姓 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 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未於 109 年 1 月 3 日前 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
- 三、聯絡電話:02-22369188轉3914、3915;傳真:02-22364670。

附件十一

# 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表

考區				類科編號		應考類科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	電話	行動智	電話	:	公: 宅:							
申請	<b>后</b> 田	□因☆	尚未耳	取得復職證 <sup>B</sup>	明							
下 明	<b>冰</b> 四	□其化										
							<mark>2364670</mark> 考選部 108 年 11 月 2					
箭老:	计前方	不計區	医岩石	<b>冬细杏黔</b> 。	去依阳幽黔市	比级家杏不会*	久,即屈白松不	目供應去				
節考試前交予試區卷務組查驗。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國庫,亦不得申請退費。如有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應考人親筆簽名 (日期:108 年 月								月日)				
入場	<b></b>	編 號				(出	了不知入場證編	號免填)				

### 常見 Q&A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 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 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 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 往,以免白跑一趟。
  -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者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 列印服務。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 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 二、問:網路報名時,因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應如何處理?
  -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 (一)「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寄送初始密碼函至您的 Email 信箱)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系統將發送新密碼至應考人原先 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線上即時取得初始密碼)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 (三)「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線上即時取得初始密碼)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最近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系統立即回覆。

-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02)22369188轉3288、3325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 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查詢報名狀態及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三、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 答:(一)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 (二) 請使用最近一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 (三)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1MB (1,024KB) 以內。
  - (四)照片畫素至少須 400 像素(pixels) × 600 像素(pixels) (寬×高), 其寬:高比為 2:3。
  - (五) 臉部占照片面積的 70%~80%, 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 (六)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考試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 使用。

### 四、問:現有照片電子檔太大或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如何處理?

答:現有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請使用報名系統內提供之<mark>擷圖功能</mark>調整,或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或裁 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閱附件六。

### 五、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要件?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訊息,如符合「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並於規定期限內繳費。

### 六、問: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須郵寄報名表件?

答: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經系統提示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須列印報名書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繳費後,於108年7月26日前(含當日)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郵戳為憑),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七、問:網路報名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 答:(一)網路報名基本資料有誤時,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 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 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 (二)報名存檔已逾24小時或繳費完成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如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以紅筆於相關表件更正並加蓋私章或簽名。如報名時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則請點選報名狀態查詢,選擇該筆報名資料,下載報名履歷表以紅筆修改,並列印專用信封寄至承辦科更正。
  - (三)應考人報名後,即不得更改應試考區及類科。

### 八、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適中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 九、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補正:

-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書明:
  -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 2. 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 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二) 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
  - 1. 補件資料請於空白處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補件編號及聯絡 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 (傳真電話: 02-22364670)。

### (三)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 1. 信箱: exam108170@mail. moex. gov. tw。
- 2. 郵件主旨請註明本考試名稱、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
- **※傳真或 E-mail 後須請再以電話確認是否補件完成(請於上班時間**內撥打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14 或 3915)。

### 十、問:補繳報名費用或所繳報名費短少或溢繳報名費者,如何處理?

- 答:(一)補繳報名費(包括未繳報名費或所繳報名費有短缺情形者):應考人可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除填寫寄件人姓名及地址外,並註明「108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憑辦。
  - (二)溢繳或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請依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憑辦。

### 十一、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如何知道是否報名成功?

答:報名繳費約 5 日後,系統會自動發送報名已自動收件通知,若未收到通知,應考人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路報名/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網路報名線上申請/報名狀態查詢/點選報名序號,審查狀態若為「審查中」即表示已報名成功。請於報名後儘速繳費,若未完成繳費,逾期後,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十二、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繳款中、 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 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 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三、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 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9 月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 區/考試資訊/10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 十四、問:快考試了,要如何收到入場證?

- 答:(一)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8年10月18日至11月4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並詳閱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所載試區地點及相關資訊。
  -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考 區之各試區公告。另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考選部全球 資訊網「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 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高普考試 司第三科查詢。
  - (三)應考人<mark>最近 3 年年終考績成績,將載明於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上</mark>,屆時請仔細核對考試通知書所載內容,如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承辦單位查明。
  - (四)應考人應憑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 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 試。
-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